

政府采购 文件

采购人名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采购项目名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CZHB 磋商【2020】001 号

日期：二〇二〇年八月

前 附 表

序号	内 容
1	<p>项目名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项目</p> <p>采购编号：CZHB 磋商【2020】001 号</p> <p>完工时间：2020 年 12 月前</p>
2	<p>投标保证金</p> <p>（1）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p> <p>（2）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p> <p>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p> <p>（3）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p> <p>（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p> <p>（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p>
3	<p>标前答疑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15 日 11: 00 时。</p> <p>注：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供应商，必须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在标前答疑截止时间提出，扫描件发送至邮箱 CZJFJS@126.com 或原件送至报名地点，未按规定提出疑问的视为完全认同采购文件，逾期将不接受其对于采购文件的相关异议。</p>
4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p> <p>响应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p>
5	<p>响应文件接收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下午 13: 00-13: 30</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3: 30 时</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p>联系人：周女士 电话：18018277569、0519-88858658</p>
6	<p>磋商会议时间：2020 年 8 月 21 日 13: 30 时</p> <p>地 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开标室。</p>
7	<p>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p>
8	<p>报价次数：二次</p>
10	<p>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p> <p>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查询截止时点：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p>

目 录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一章 总则	12
第二章 响应文件	13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15
第四章 磋商报价	16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17
第六章 格式附表	20
第七章 采购需求	33
第八章 评审办法	35
第九章 合同文本	37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 13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HB 磋商【2020】001 号

项目名称：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36 万元

最高限价：36 万元

采购需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土十条”的精神，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苏环办〔2017〕378 号）、《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工作验收技术规范》等管理和技术要求，常州市于 2018 年起开始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调查工作，要求在 2020 年底前全面完成此项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结果纠偏、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全市“一张图”整合等有关成果集成工作，包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工作；编制《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等成果集成报告。

合同履行期限：

2020 年 8 月，初步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数据整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

2020 年 10 月，编制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等文本初稿，⑤完成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

2020 年 12 月，完成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有关成果集成。

预期成果：

本项目预期绩效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编制完成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和⑤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3.1 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场地环境评估、污染场地调查及修复咨询、环境领域内的技术开发、环保技术咨询、环境监测或环境影响评价等；

3.2 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3.3 具备环境、土壤或水文地质等相关专业背景的技术人员，至少 3 名在职人员接受过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培训。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0 年 8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312。

3. 方式：现场报名或网上报名

现场报名：现场报名需提供《健康信息登记表》原件（格式详见招标公告附件，如实填写登记表相关内容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出示本人健康码至以上地址报名。

网上报名：投标人须将以下报名资料按要求制作并扫描后发送至邮 CZJFJS@126.com，磋商文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确认缴费。

报名需提供资料

(1)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格式见附件）

(2)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4) 项目负责人环境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5) 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培训证明(3名),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6)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原件。(格式见附件)

(以上资料请按以上顺序简易装订成册加盖供应商公章提供复印件)

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合格。

4. 售价:伍佰元整。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0年8月21日13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312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无需缴纳

(2) 投标保证金账户: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江南银行武进支行;行号:314304000010

帐号:1032 3000 0000 0744;

(3)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投标保证金必须是投标单位本单位账户缴纳,银行电汇或转帐(务必备注项目名称),采购人不接受现金等其他形式的投标保证金,逾期到账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均将被拒绝。

(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供应商、资格审查合格但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中标人的投标担保,在中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中标保证金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投标保证金无需开具缴纳凭证,开标截止时间后,由代理机构核查缴纳情况。

(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①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

标有效期终止之前,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②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定合同的, 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或者拒不交纳所要求的履约担保的, 或者拒不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取消其中标资格; ③供应商涉嫌违法违规或被投诉, 在调查处理期间, 保证金暂不退还, 待调查处理结果明确后按规定处理; ④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放弃投标, 其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⑤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已经报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单位,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在开标前以书面形式提交申请, 说明不参与投标的原因; 对于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 又未书面提交说明的, 按《江苏省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常州市武进区供应商诚信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处理, 给予诚信分扣分并进行失信行为公示。

3. 供应商有在报名购买采购文件前应重点阅读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合同条款、收费等重要条款, 并有权当场终止报名或购买采购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龙城大道 1280 号常州市政府大楼

联系方式: 0519-8568274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常州科教城三联路南, 信息产业园-研发楼三楼

联系方式: 0519-8885865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潘女士

电话: 18018277569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特此证明。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

（采购人）：

本授权委托书宣告：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代理人，该代理人有权在_____项目采购的投标活动中，以我单位的名义参加投标报名、资格审查、签署投标书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或采购人）协商、签订合同书以及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代理人在其权限范围及代理期限内签署的一切有关合同、协议和文件，我单位均予以认可并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委托期限：至本项目结束或新的授权委托书送到之日。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需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和附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被授权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件：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采购人)：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投标，郑重声明：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采购文件获取登记表

项目名称：_____

报名结束时间：2020年 月 日 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投标单位报名时间：_____年 月 日 时

报名应提交的资料	审核情况
营业执照副本和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使用）或授权委托书（非法定代表人使用），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负责人环境保护专业的高级工程师证书，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项目组成员参加国家或省统一组织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培训证明（3名），同时提供近三个月（2020年04月-2020年06月连续三个月）投标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书面声明函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发送电子版招标文件）：	
* 被授权委托人确认签字：	

带*项为报名单位必填项；审核情况由代理机构审核、填写，签章后回复。

附件：

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开评标人员健康信息登记表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个人住址			
单位电话		个人手机	
人员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投标人代表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专家		
参加：	<input type="checkbox"/> 开标 <input type="checkbox"/> 评标		
项目名称			
个人健康情况			
有无发热、乏力、干咳、气促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近 14 天内是否来自（或途径）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到达时间为：			
近 14 天内是否离开过常州？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离开常州往		返常日期	
途径（换乘）		途径日期	
近 14 天内是否有与来自疫情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的人员接触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接触时间为：			
本人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准确。如有不实，愿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			
申报人（签名）：			
单位（公章）			
日期：			

存在瞒报或审查不严的企业，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在诚信体系中予以记录，并报有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一章 总则

一、采购项目：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成果集成项目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

三、磋商费用

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磋商文件

1. 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磋商文件的更正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5 日前**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无疑问，视作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条款和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磋商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磋商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供应商由于对磋商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负。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更正公告以江苏省政府采购网和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所发布的为准。

3、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供应商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供应商的义务

1、供应商应当认真阅读磋商文件，完全明了采购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供应商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磋商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4、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5、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响应文件

六、响应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响应文件应当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供应商情况说明：

供应商简介（含供应商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证明供应商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所有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可能导致无效响应且不允许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后补正，过时不予接收，未提供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者集采机构现场查询）；

9) 供应商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4、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1) 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2) 项目管理方案；

3) 拟达到的标准，配备的人员、设备配置等；

4) 培训方案、技术支持等方案；

5) 优惠条款或承诺；

6) 其他。

5、其他评审相关材料：

1) 供应商依据评审办法应提交各类证明资料，过时不予接收。

2) 典型项目合同；

3) 供应商参与本项目人员一览表，明确负责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提供相关人员的职称或资格证书复印件，提供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本项目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和社保缴费记录证明；

4) 供应商相关荣誉证明资料；

5)其他相关材料。

七、供应商应认真检查磋商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响应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供应商应准备响应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在每一份响应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供应商应按照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响应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磋商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供应商评审的严重错误。

九、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响应文件可以接受。

十、磋商保证金

1、供应商须以自己名义按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磋商保证金**柒仟元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只能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以“常州晋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到账信息为准。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2020 年度免收磋商保证金，需提供《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2、未按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其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响应不予参加评审。

3、未成交人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磋商活动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2) 成交后不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供应商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供应商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供应商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响应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响应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供应商名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供应商公章。
- 3、供应商违反上述规定的，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规定的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其响应文件，不予参加磋商和评审。

十三、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第四章 磋商报价

十四、项目总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磋商报价方式

1、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供应商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5、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磋商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响应。

7、**磋商报价次数**：本项目采用 三次报价，响应文件的谈判报价作为首次报价，在谈判小组评审谈判结束后，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8、**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执行，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评委费由中标单位按实际签到评委数量支付。投标人应将此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第五章 磋商、评审、评定成交

十六、答疑，磋商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采购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评定成交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即评分细则）得分最高得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磋商会议

磋商会议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所有供应商、有关监督部门的代表参加会议。

供应商参加磋商会议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二十、由磋商小组组织磋商评审，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评审过程予以记录。

二十一、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无效响应文件不予参加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响应文件未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供应商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供应商未领取采购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供应商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
- 6、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 7、供应商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采购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 8、供应商在磋商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供应商的评审的；
- 9、响应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 10、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11、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 1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的（以“常州市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的查询信息为准）；
- 13、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 15、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16、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1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审、评定成交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由磋商小组出具书面评审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确定成交人。

二十三、响应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供应商拒不按照评审小组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二十四、评审中作为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的情况

-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成交通知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

成交通知对采购代理机构和成交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采购代理机构不负责向任何供应商说明成交或不成交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 1、成交人应当在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2、成交人应按采购人要求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及配置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 4、成交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采购人及成交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采购活动。
- 5、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对合同见证盖章。

6、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关于开展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政办发〔2012〕134号）、《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为中标企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融资贷款。

(1) 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常州市财政局关于全面开展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2) 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签约金融机构名单（第一批）如下：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分行营业部

电话：王先生 13813597518、86632288-8413

地址：钟楼区广化街 299 号建设银行 413 室

建设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业务部电话：86812870

江苏银行常州分行小企业信贷服务中心 88107827

政府采购贷业务定点服务支行钟楼支行

电话：13063966266、86688934

地址：钟楼区港龙华庭 4-2 号

7、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将在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按时足额支付采购资金。

二十七、供应商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格式和要求制作，网址：
http://www.mof.gov.cn/gp/xxgkml/gks/201802/t20180201_2804587.html

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同招标公告

第六章 格式附表

政府采购告知书

尊敬的供应商、项目参与者：

为营造公开、公正的市场环境，确保政府采购工作规范有序开展，特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一、欢迎供应商及项目参与人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进行监督。凡发现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有以下情形的，均可以书面具名方式举报。

- （一）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
- （二）与供应商或采购人恶意串通的；
- （三）在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四）违规向关联参与者或供应商透露招投标或评审信息的；
- （五）其他违纪违规行为。

二、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供应商及项目参与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失信行为，由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财政部门，财政部门调查核实后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予以失信记录，情节严重的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并在相关媒体网站予以公布：

- （一）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谋取成交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评审小组成员行贿或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
- （七）响应文件中故意不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有关技术、财务状况、信誉、业绩、服务、资质及其他证明材料，或未携带上述原件或者公证件的；
- （八）已响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无故不参加的，或者在有效期内擅自撤销投标（响应文件），影响采购活动继续进行的；
- （九）被确定为成交人或成交候选供应商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人资格，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十）不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
- （十一）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违反采购文件规定，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十二）不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扰乱评审现场的；
- （十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或者未按合同规定履行合同义务，造成不良后果的；
- （十四）擅自变更、解除合同的；
- （十五）实物配发和定点采购供应商所提供产品或服务价格高于成交价格或承诺的；
- （十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十七）各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失信行为。

(十九) 在常州市域内一年内两次以上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均查无实据的；

(二十) 捏造事实或提供虚假质疑、投诉和信访举报材料的。

(二十一) 不配合相关部门调查取证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六)项情形的，成交结果无效。

附件一：

响 应 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号”磋商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采购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磋商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___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响应文件在该项目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_____(CZHB 磋商【2020】001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合同磋商、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CZHB 磋商【2020】001号）
项目竞争性磋商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签订合同
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帐号：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价
	小写 大写

项目负责人：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六：

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要求参数	投标设备参数	偏离值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供应商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货物类项目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样本/技术资料等。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附件十一：

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本公司在本次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生产经营活动确受影响。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投标（谈判\询价\磋商）保证金不予免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土十条”的精神，按照《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苏环办〔2017〕378号）、《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工作验收技术规范》等管理和技术要求，常州市于2018年起开始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开展调查工作，要求在2020年底前全面完成此项工作，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基础信息采集、风险筛查、结果纠偏、疑似污染地块空间信息全市“一张图”整合等有关成果集成工作，包括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工作；编制《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等成果集成报告。

二、工作内容

（一）进度要求：

2020年8月，初步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数据整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

2020年10月，编制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等文本初稿，⑤完成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

2020年12月，完成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有关成果集成。

（二）预期成果

本项目预期绩效为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编制完成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和⑤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

三、工作要求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1	《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编制费用	根据省有关文件要求，对全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阶段工作进行总结和自评估。
2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费用	根据全市1988个实际调查地块的调查数据，进行汇总整理，按照技术文件要求进行评分并汇总，为全市风险筛查纠偏提供数据支撑，对新增补的85家企业开展补充风险筛查工作。

序号	类别	具体内容
3	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	根据全市 2268 个地块（含核实不查地块中仍存在的地块）及 42139 个重点区域/敏感点的调查数据，对照填报系统，将所有 KMZ 格式数据转换为 SHP 格式，同时导入 GIS 系统按照 33 个数据检验环节进行检查，对代码填写错误、敏感点错误、地块划定错误等问题一一进行修改，并于调查单位进行沟通确认。
4	《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编制	对照风险筛查技术要求，对全市信息采集地块的风险筛查得分进行纠偏，确定高、中、底风险地块清单，并逐一说明纠偏理由，征求市局、调查单位、辖市区局等单位意见后最终确定纠偏结果。
5	《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编制	对照省技术要求，全面梳理常州市在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阶段工作情况。
6	《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编制	对照省技术要求，对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阶段有关数据从各个角度进行分析整理。

四、相关依据文件

- 1、《江苏省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苏环办〔2017〕378号）。
- 2、《常州市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实施方案》（常环然〔2018〕40号）。
- 3、《市环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重点行业企业用地信息采集和风险筛查工作的通知》（常环委办〔2018〕17号）。
- 4、《在产企业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
- 5、《关闭搬迁企业风险筛查与风险分级技术规定》。
- 6、《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工作手册》。
- 7、《重点行业企业调查工作验收技术规范》。

五、支付方式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和⑤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等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六、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含且不限于完成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服务、人工、资料、场地、专家咨询、专家论证、交通、劳务、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各项应有费用。

第八章 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对所有有效响应进行详细的评分，采用百分制计分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遵循公平、公正、择优原则，独立对每个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各个供应商的评审后最终得分为汇总计算所有磋商小组成员所评定分值的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对于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进行价格扣除：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及服务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根据江苏省财政厅苏财购[2020]19 号文件精神，因疫情影响，2020 年度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视同小微企业，给予价格扣除。联合体参加谈判的，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他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小微企业提供大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中型企业，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评分细则：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商务标 (63分)	价格标准 (20分)	以有效投标人(通过符合性筛选)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基准价格分为 2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其他投标人报价）×2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分。	20
	业绩证明材料 (20分)	近 3 年（2017 年 7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计分标准如下： 1、土壤污染场地调查评估项目（注：同一项目只按最高得分计分，服务业绩和施工业绩不重复得分，不同项目累计不超过 10 分。）： （1）单项合同金额≥60 万元的，有一项得 4 分； （2）30≤单项合同金额<60 万元的，有一项得 3 分； （3）单项合同金额<30 万元的，有一项得 2 分。 2、承担过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关闭搬迁化工企业遗留地块排查、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空间位置遥感核实、企业用地调查空间信息整合等相关企业用地调查（排查）项目，有一项得 2 分，累积不超过 10 分。 （注：须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应能清晰载明包含以上内容，不能清晰载明的，须另行出具甲方盖章的证明材料）	20

内容	项目	评分标准	分值
	项目团队实力 (23分)	<p>1、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得3分。最高得3分。</p> <p>2、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具有环保类高级职称的每有1人得3分,具有环保类中级职称每有1人得1.5分,本项最高得12分。</p> <p>3、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参加过国家或省组织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培训(含基础信息采集阶段及初步采样调查现场培训),按通过考试人数计,每通过1人得1分,最高8分。</p> <p>(注:须提供证书、培训证明。)</p>	23
技术标 (37分)	文件综合评分 (2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编制完整、详细、清晰,对采购文件规定要求提交的技术资料完整齐全、内容充实,由评委酌情打分,最高2分。	2
	工作方案 (25分)	投标人工作方案(包含项目主要内容、工作思路、实现路径、时间进度安排等)符合采购人需求,设计思路、架构层次清楚,组织机构、人员配置、责任清晰,主要内容、进度安排合理,保障措施到位。由评委综合评判酌情打分,按优25-17分;良16-9分;一般8-0分	25
	服务能力 (10分)	<p>1、鉴于项目对时效性、保密性和基础资料积累要求较高,供应商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中标后能在常州设有服务机构并提供专业服务的得5分。</p> <p>2、投标人熟悉常州土壤环境保护基本现状、主要工作,具有一定的数据、信息、材料等项目支撑和工作积累,以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由评委酌情打分,总分5分,按优、良、一般,分别得分5-4分、3-2分、1-0分。</p>	10

注:

- 1、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文件中提供复印件,过时不予接收。
- 2、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 3、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 4、签订合同前,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原件交采购人审核。

第九章 合同文本

甲方：

签订地点：

乙方：

签订时间：年月日

甲、乙就项目（CZHB 磋商【2020】001号），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通过共同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合同。

一、总则

乙方按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的项目（CZHB 磋商【2020】001号）服务；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小写： 。

项目的具体服务要求见采购文件。

二、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项目（CZHB 磋商【2020】001号）采购文件。
- 2、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
- 3、乙方投标的其他资料及承诺。

三、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项目（CZHB 磋商【2020】001号）采购文件（含技术说明）和投标文件的要求。

四、进度要求：

2020年8月，初步完成全市重点行业企业数据整理，完成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及风险筛查数据整理和信息采集阶段空间信息整合。

2020年10月，编制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等文本初稿，⑤完成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

2020年12月，完成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有关成果集成。

五、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提交①《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基础信息采集阶段性自评估报告》、②《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风险筛查结果纠偏报告》、③《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工作总结》、④《常州市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信息采集与风险筛查技术报告》和⑤全市信息采集阶段空间数据汇总等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额。

六、服务承诺：服务方对委托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七、违约责任：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_3_%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及时以书

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八、合同纠纷处理：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向常州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九、其它约定事项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其他未尽事宜，参照相关法律，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电话：

开户银行：银行帐号：